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竞价销售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全称：

卖方全称：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一、成交标的（见下表） 单位：元、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号** | |  | **数量** | 吨 | |
| **品种** | | 早籼谷 | **等级** | 三级 | |
| **入库年度** | | 2020 | **单价** | 元/吨 | |
| **产地** |  | | **包装** | 散装 |
| **总金额** | 元 | | | |
| **存放地点** |  | | | |
| **交货方式** | 仓库车板交货 | | | |
| **交货期限** | 2023年 月 日-2023年 月 日 | | | |

二、质量标准：本批稻谷卖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，交易标的质量、产地以仓库查看大样为准，买方已在竞价交易前查验过质量、品质、食品安全指标，本合同的签订视为买方对上述指标已认可，不得对上述各项指标、产地提出异议。同时签订《稻谷销售出库质量安全约定责任书》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买方先支付稻谷货款后再办理提货，出库时需向卖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或微信、短信等文字信息。买方在交货期限内付清全部货款。货款资金以转账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。买方在交货期限内按提货凭证提货，卖方按粮库清堆出仓实付数量为结算依据，如实付数量不足，不足部分按合同价到原结算单位办理退款。

买方必须在中标之日起三日内与卖方签订竞价销售交易合同，交货期限内将粮食全部提货完毕。

四、结算凭证：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发票凭证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。包装物不计价、不回收，皮作货。

六、费用承担：仓库车板交货，买方负责联系落实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并签订作业安全管理协议, 买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卖方承担交货前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卖方与该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商议并签订费用协议。交货后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。卖方向买方收取20元/吨的出仓服务费（含设备使用费、水电费、过磅费等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次《交易公告》。如有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，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1、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，买卖双方协商、交易中心协调解决。协商不成由卖方辖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。

2、因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造成卖方不能履约的，由交易中心监督退回买方已付货款，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提货，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５天内向卖方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受阻、受影响情况，经卖方核实同意后，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。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因其他特殊原因，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货的，买方必须提前经过卖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否则，视为买方违约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履行完毕，双方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。

十、免责条款：不可抗力（暴雨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买方人员、车辆、货运司机及随车人员必须配合卖方工作相关要求，服从卖方仓库的管理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梅州市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、确认单位各执一份。

买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卖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卖方收货款账户

收款单位：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梅州市分行

帐号：20344149900100000002531

电话：0753-7186968

传真：0753-7186863

确认单位：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3-2128232 0753-2128231

2023年XXX月XXX日